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110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暨 110 年度下半年推動重點.....	4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4
二、 強化弱勢關懷	6
三、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13
四、 深化社福力	19
五、 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27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31
參、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	40
一、 強化長照及身障輔具 E 化申請服務.....	40
二、 精進早期療育 E 化申請服務.....	40
三、 運用大數據建立社安網儀表板.....	40
四、 規劃第二個 NPO 基地.....	40
五、 增設身障多元服務設施.....	41
六、 布建日照中心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41
七、 參與跨局處「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活躍老化.....	42
八、 改建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工程.....	43
九、 賡續推動廣慈、萬隆東營區旗艦型社福園區.....	43
十、 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43

附錄 44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44
一、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44
貳、社會局現況.....	45
一、組織架構.....	45
二、預算結構.....	48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50

壹、 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榆修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本局以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強化弱勢關懷、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深化社福力四大主軸作為政策推動之策略與方向。本局持續重視托育與兒少照顧品質，身障者與弱勢社會連結，長者安養照顧服務，及社會安全網絡合作機制。另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各式防疫關懷與紓困措施，以保障及降低疫情所影響之市民生活與安全。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為完善本市兒少福利服務與權益，共設置 30 處兒少據點、16 處兒少小站、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4 家兒少團體家庭，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兒少服務計畫與推展輔導工作。為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已開辦 77 處公共托嬰設施，並透過訪視輔導及鼓勵改善勞動條件以提升托育品質；整合新的「臺北育兒網」單一網站提升民眾獲取育兒資訊便利性；規劃臨時托育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關懷訪視與個案服務。
- 二、強化弱勢關懷：布建身心障礙照顧據點與設施，深化多元障別社區服務，建構身障者自理能力與社會互動網絡，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以緩解家庭照顧者負荷。提供愛心卡與輔具服務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提供低收及中低收註銷戶關懷追蹤與兒童訪視專案；藉由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協助弱勢脫貧自立；透過培植弱勢少年及失業無依者建立良好自我能力，翻轉社會觀念。同時，提供街友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協助其回歸社區生活。
-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辦理居服機構輔導諮詢及實地派員抽訪照顧情形，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品質；持續深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於疫情期間以電訪及視訊方式提供個案服務，亦針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以線上課程、電訪、視訊等方式辦理支持性團體及心理協談，緩解疫情下的照

顧壓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日照中心因應疫情辦理線上課程，並輔導據點防疫整備，另依法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敬老卡鼓勵世代共融擴大使用，促使長者多走出戶外，並同步研議因疫情影響之使用方案。辦理老人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提供品質提升之獎勵金以健全服務品質；藉由薪資保障及多元輔導媒合管道，拓展及留任居家服務人力。調整健保補助政策，設立E化定期審核機制及導入AI 語音客服機器人，保障本市老人健保權益。

- 四、深化社福力：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跨網絡與層級橫向合作；完備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處理機制，精進篩派案件研判工具及提高責任通報人員正確通報，藉由跨局處合作處理困難複雜案件；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並於疫情間辦理家暴防治影響座談會，分享實務經驗。持續落實社工人員權益及執業安全保障措施，爭取社工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培力社區組織以強化社區量能及互助網絡，透過「台北 NPO 聚落」聚合社群影響力。以實物銀行、盛食交流平臺、愛心餐食、惜食廚房等方案，促進食材再利用與連結弱勢資源。推動本市志願服務，開發全齡化志工。
- 五、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浩然敬老院透過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服務，並因應疫情強化防疫設備及鼓勵院民與工作人員施打疫苗，守護機構住民安全；陽明教養院藉由E化服藥便利包、身心障礙運動專案及易讀資訊文件等，提升身障健康便利與平權生活；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營造銀髮樂學與青銀共居環境，並於疫情間擴大敬老代購服務及心理防護關懷活動，舒緩住民身心壓力，增強正向社會連結經驗。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疫情期間配合中央政策提供各式關懷與紓困措施，發放弱勢市民及照護機構相關人員口罩，並提供本市因疫情急難救助及因肺炎亡者慰問金；機構與場館防疫則依中央規定滾動式修正，並安排機構住民及相關服務人員接種疫苗，保障住民權益及穩定後續服務量能。另提供本市街友多元安置服務，加強防疫關懷措施及啟動疫苗施打專案。本局擔任本府防疫物資受贈窗口，建

置跨局處聯繫平台，促進物資合理分配及運用；另依法啟動線上捐款專戶平台，妥善處理防疫捐款，並針對弱勢確診及居家隔離者家庭提供補助服務。

承蒙 議員支持，民間夥伴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在嚴峻疫情下仍致力提供本市市民各類社會福利與服務，保障市民權益與安全。未來將持續推動 E 化相關政策，如長照及身障輔具、早期療育申請服務，建構社安網大數據資料庫；同時積極布建與維護社福機構量能與品質，以期提供本市更臻完善之社會福利環境。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10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暨 110 年度下半年推動重點及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詳細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110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暨 110 年度下半年推動重點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一) 建置友善兒少福利場域及活動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110 年 1 月至 6 月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兒少據點共計 30 處，兒少活動小站共計 16 處，提供 3 萬 5,853 人次服務量，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等。
2. 兒少服務中心活動方案
 - (1) 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推展本市兒童及其家長輔導服務工作，設立 2 所公辦民營兒童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個案輔導與兒童安全推廣宣導等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78 名個案，服務 1 萬 5,397 人次。
 - (2) 為推展少年外展及輔導服務工作，設有 6 所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本市 12 歲至未滿 18 歲危機、中輟、遭受性剝削、施用毒品及司法轉介少年，提供危機處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方案活動等福利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73 名個案，服務 2 萬 6,584 人次。

(二) 完善兒少安置服務量能

1. 本局設有 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其中 2 家緊急短期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服務，3 家中長期少年少女安置機構，提供其生活照顧及自立生活輔導。本局另委託 3 家民間團體招募、訓練及管理寄養家庭，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提供替代性家庭式照顧。110 年 1 月至 6 月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安置 76 名兒童及少年、中長期安置機構安置 322 名兒童及少年，合計 398 名。另儲備 115 戶寄養家庭，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安置 171 名兒童及少年。

2. 為因應特殊需求兒少安置需要，設置 4 家類家庭兒少團體家庭，提供密集化生活照顧，除專業人員穩定提供安置兒少個別化、類家庭生活照顧外，亦包含戶內外及動靜態活動，進行安置兒少自立訓練。本市設置恩慈之家，提供 8 名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設籍本市或保護事件發生地於本市之兒少，或 2 歲以上未滿 18 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無家屬可照顧或家屬無法照顧之兒少；德蓓之家共 2 戶，1 戶作為 4 名自立生活少女宿舍、1 戶提供 4 名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兒少手足家庭式照顧環境；曙光家園共 2 戶，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110 年 1 月於北投開辦第 4 家兒少團體家庭-蒲草窩，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4 家團體家庭計 32 床，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 人。

(三) 提升多元托育服務及照顧品質

1. 本市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開辦 77 處公共托嬰設施（包含 5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3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 1,598 人。私立托嬰中心及家園共計 182 處，收托 5,584 人。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共訪視 181 家、290 家次。
2. 為鼓勵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改善勞動條件，透過補助措施，引導機構逐步提昇薪資水準，以降低托育人員流動率。同時，評鑑增加績優排除原則，及加重扣分項目，促使機構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3. 各行政區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4,306 名，親屬保母數為 3,081 名，共收托 9,755 名 12 歲以下兒童（其中未滿 2 歲以下嬰幼兒 5,088 名）。
4. 為建置友善托育環境，本市已設置 12 處親子館、1 處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 處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共服務 36 萬 6,622 人次。透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開放空間、外展服務等，促進親子互動，增進親子職能。

5. 將原有五大網站臺北育兒網、臺北市保母媒合平台、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臺北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網之單元及功能整合新的「臺北育兒網」單一網站，提升民眾獲取北市育兒相關資訊之便利性，並可提供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管道，新「臺北育兒網」已於110年6月1日正式上線。
6. 本市逾7成5兒童由親屬照顧，為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開辦臨托服務，提供開放臨托空間及托育人員，讓家長依需求預約使用，並達到喘息服務目的。為舒緩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局規劃於居家保母、定點臨托、私立托嬰中心及活動臨托等四管道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7. 為促進兒童發展、提升照顧者親職能力及家庭功能，本市以2個行政區為單位，設置6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掌握區域資源動態，整合社區資源，建立合作機制，達成專業、服務資源整合，提供區域內兒童及家長或相關單位就近使用在地服務。110年1月至6月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及幼兒園專業支援服務計704人次，一般諮詢392人次。另結合親子館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計9場次，服務88人次；提供社區諮詢或外展服務計55場次，服務1,081人次。

(四) 提供新移民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

本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4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訪視與個案服務，截至110年6月底，中心提供個案服務63案、1,072案次；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訪視1,218人、1,310案次。

二、強化弱勢關懷

(一) 布建身心障礙照顧據點與設施

1. 社區居住家園：共計委辦6家（11處）；110年1月至6月實際服務57人。
2. 團體家庭（夜間型住宿機構）：共計委辦3家，私立1家；110年1月至6月實際服務72人。

3. 身心障礙機構（日間照顧）：共計委辦 9 家、私立 9 家；110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服務 1,141 人。
4. 身心障礙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共計委辦 4 家；110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服務 102 人。
5. 全日型住宿機構：共計委辦 10 家、私立 7 家、公立 1 家；110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服務 959 人。

（二）深化多元障別社區服務與家庭支持資源

1. 自立支持：藉由社工、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培養身心障礙者自主安排生活、擴展生活領域之能力，進而充實精神層面，有利身心障礙者得以自我決定及參與社會活動，融入社區自主生活；110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服務 82 人、6,521 人次、1 萬 6,425.5 小時。
2. 精障會所：本市計有 4 家會所提供服務，以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路、鼓勵社會參與並重建生活脈絡；110 年 1 月至 6 月有 392 名會員、共提供 6,787 人次服務。
3. 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為協助中途致障者重返社會，辦理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等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生活重建方案服務計 110 名個案；家庭支持性服務計 505 人次；視障者服務計 501 人次、1,109 小時。
4.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共計 10 處，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為服務目標；110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服務 6,346 人次。
5.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共計 6 處，協助與支持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生涯轉銜、社區式日間照顧及身障者與照顧者支持性活動等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服務 1,229 名個案、2 萬 4,271 人次，社區式日間照顧 96 人、1 萬 3,046 人次，身障者及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計服務 2,724 人次。
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共計委辦 17 家、補助 8 家，共計 25 家，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

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110年1月至6月實際服務414人、3萬8,610人次。

7. 臨時及短期托顧服務：係為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並紓解照顧壓力，以強化家庭照顧意願及能量，並鼓勵家庭照顧者參與社會活動，維持其生活品質；110年1月至6月實際服務608名個案、6,355人次，3萬3,492.5小時。
8.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能在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110年1月至6月實際服務7名個案，服務493人次、4,062小時。

(三) 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共融

1. 聽語障溝通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包括疫情期間支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記者會之手語翻譯，另於本市疫情記者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保障聽語障者資訊近用權。110年1月至6月實際服務1,217件、2,161人次、2,200.25小時。
2. 社會參與：110年1月至6月補助58個民間團體辦理94案社會參與活動。
3. 擴增愛心卡點數使用臺北捷運：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並配合本市推廣綠色運輸政策，鼓勵身障朋友搭乘大眾運輸，本市自110年1月1日起將愛心卡480點之使用範圍擴大至捷運搭乘，讓身障朋友享有多元運具使用之便利性。
4. 輔具服務：整合失能及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提供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及宣廣等服務，提升生活自立能力，減輕照顧負擔。110年1月至6月服務3萬1,341人、3萬6,668人次。

(四) 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與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1.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10年1月至6月共計輔導照顧2萬1,237戶低收入戶、6,863戶中低收入戶、1萬2,418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萬4,934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員協助。

2. 低收及中低收訪視及通報制度

(1)低收及中低收註銷戶關懷追蹤：本局為減緩年度資格註銷對家戶所造成之衝擊，除提供可改申請之相關福利資訊外，亦由社福中心社工師（員）介入協助，瞭解案家是否會因被註銷低收入戶身分，導致生活困難或子女就學有困難等，協助其申復低收或改申請其他補助，讓案家得以平安因應未來生活。109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註銷及調降等級共計2,205戶，截至110年6月底累計協助564戶恢復低收或中低收福利資格。

(2)低收及中低收6歲以下兒童訪視專案：本局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有6歲以下兒童進行關懷訪視，提供福利諮詢、資源連結、施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等服務。110年3月底產出低收及中低收6歲以下兒童名冊計2,481人，截至110年6月底訪視率已達73.02%，預計於今年底完成全數訪視。

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108年4月開辦「反轉未來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多元教育課程，鼓勵參與者穩定儲蓄、參與職場見習，並導入以家庭為中心之輔導模式，每半年進行社工訪視，瞭解家戶經濟困境及需求，截至110年6月底共計輔導83戶家庭。109年3月開辦「延吉平宅及福民平宅-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110年6月底共計輔導28戶平宅住戶參與儲蓄互助社。110年度預計補助1,340戶家庭購置電腦設備，縮減數位落差，減輕購買負擔，截至6月止已受理1,025戶核銷案件。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

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案，協助參與家戶穩定儲蓄，並辦理理財教育課程，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共計輔導 1,248 戶開立帳戶，開戶率達 51%。

4. 平宅改建與混居共融的居住正義

(1)本市平宅因建物老舊，故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逐年改建，其中安康平宅已陸續改建為興隆社宅、福民平宅採分期改建為福民社宅，針對平宅現住戶本局則規劃搬遷安置作業，提供配合改建之現住戶搬遷相關配套措施，如搬家服務每戶 3 車（3.5 噸）、搬遷補助（單身戶 1 萬 5,000 元；家庭戶 3 萬元）及在外租屋租金補貼每個月最高 1 萬 4,000 元，以順遂改建作業。另針對已遷入社宅之原平宅住戶，由社工員持續關懷輔導，以協助其穩定適應社宅生活。

(2)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局累計協助 299 戶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社宅（包含興隆 D1、D2 社宅計 243 戶、青年社宅 1 期計 56 戶）。

(五) 促進弱勢市民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

1.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上工 2,248 名。另 109 年度起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自立及社會參與，試辦身心障礙者代賑工脫貧專案，放寬其中低收入戶所得標準，110 年度共 67 名現任身心障礙者代賑工受益，得以延續代賑工作。
2.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110年1月至6月專案共轉介154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計57人有實際求職行為，其中19人已成功就業，穩定工作達3個月以上者達12人。

(六) 培植弱勢者自立量能與社會支持

1.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

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離院後將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時之諸多生活議題，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人際關係等，生活穩定性面臨許多考驗。此外，在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亦面臨相同的問題。為協助15至20歲少年，提升其穩定性及自立生活能力，確保並滿足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及支持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110年1月至6月計補助7名少年，補助金額42萬1,262元。

2. 青少年自立住宅

本局為結束安置之後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16歲至未滿23歲青少年，設立全國首創第一家青少年自立住宅「得力住宅」，設置13個床位，以低密度規範，提供少年更多自主空間，以日常生活場域，陪伴、輔導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培育少年自立生活能力。地點位於本市新建社宅內與社區共融，以模擬租屋形式，入住期間收取約市價6折租金存入青少年個人專戶，協助儲備未來退宿後之自立生活預備金，110年1月至6月提供17名青少年自立住宅服務(6名已結案，目前11名)。

3. 改造老舊空間創造弱勢者培力基地

(1)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失業無依者自立，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經營管理「重修舊好工

作站」，藉由協助培力弱勢者生產及販售餐點，以增進人際互動，建立能力、重拾自信，並推動社會排除、反歧視議題之社會教育，減少社會烙印和刻板印象，翻轉社會觀念。

(2)重修舊好工作站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起場地正式啟用，提供個案輔導、團體工作方案及社區連結與交流方案，109 年共計提供 820 人次個案輔導服務，培力 26 人次參與製作及販售商品，並辦理 19 場次團體方案，131 人次參與，及 18 場次社區交流活動，339 人次參與；110 年 1 至 6 月共計提供 349 人次個案輔導服務，15 人次參與工作培力，並辦理 7 場次團體方案，54 人次參與，及 11 場次社區交流活動，279 人次參與。另提供女性街友專屬洗澡沐浴空間，具洗衣及烘衣設施可供使用。本年度亦持續與勞動局合作辦理城市導引員計畫，提供城市導引員於正式上工前沐浴更衣之空間。

(七) 深化街友生活重建及多元服務

本局致力於協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提供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說明如下：

1. 一般性就業：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由本局委託本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擬定可行之就業輔導機制，協助其求職階段面試交通、膳食費及工作初期基本生活所需，輔導其儘速返回就業市場穩定就業。110 年度第 2 季共計協助 241 人就業成功，並提供 305 人求職登記服務及 276 人推介面試。
2. 支持性就業：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需同時轉介勞動局媒合工作，並由本局社工員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如社區清潔、環境維護等，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110 年度截至 6 月，共計提供 414 人次之臨工扶助服務、471 人次之急難救助服務、75 人次之房租及押金補助。
3. 街友脫遊：針對在街街友已無生活自理能力者，提供中長期機構之轉介安置，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益。另有關外縣

市戶籍之街友，本局亦會視其意願協助返鄉。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共計協助 110 人脫遊。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一) 推展長照 2.0 計畫及社區長照服務

1. 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品質且持續擴充量能

(1) 本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品質監測方案」：

- A. 辦理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輔導諮詢，輔導內容除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外，同時協助機構因應調整及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亦主動蒐集機構需求，提供輔導資源，以確保及提升服務品質，110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5 月起改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
- B. 實地派員抽訪居家服務員照顧情形，查有異常即令機構改善及追蹤，並綜整抽訪結果、分析爭議原因及改善建議，要求機構作為改善方針，110 年度上半年訪視 89 案，5 月起受疫情影響，下半年亦將依疫情調整訪視內容及方式持續辦理。
- C. 每年隨機抽樣居家服務使用者及家屬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作為本市居服機構重點管理項目，110 年下半年調查項目增加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之使用居家服務情形及滿意度。

(2) 110 年度為持續督導服務品質及穩定擴充量能，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A. 建立特殊情形個案派案原則，透過分組派案機制，使特殊情形個案服務不中斷，減緩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負擔。
- B. 110 年持續依機構需求，提供輔導措施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C. 訂定「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倘本市居服機構之服務效能不彰，將暫停派新案予該機構，並督促其改善，以有效掌控居服機構之服務品質。

- D. 本市居家服務機構成長快速，為控管服務及行政效能，自 110 年 6 月起辦理新申請特約之居服機構，以召開會議方式審核，確保特約機構更多元化、個別化及適切之服務。
- E. 訂定臺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規定，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透過此機制供居服機構遵循本府社會局查核原則，並明訂機構回報改善計畫之時間，期能提升機構本身管理量能。

2. 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推動計畫

- (1) 110 年 12 處整合式服務站，除持續提供長照宣導及長照諮詢服務，並積極連結居家醫療及居家護理單位，建立醫療及照顧的整合服務，並試辦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分級分類模式，協助本市老老照顧、高風險困難之複雜性長照個案，由專案個管人員提供密集性照顧服務及資源連結整合。另於社區中持續深耕，擴展資源網絡並宣導長期照顧服務，發掘長照需求個案，提升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之成效，並針對長照個案辦理營養、步態及吞嚥主題性延緩失能活動，透過監測長者各項功能情形，適當調整課程內容，提升長者肢體功能，延緩失能，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提供 317 位長照複雜個案服務，發掘 302 位長照失能個案，辦理 67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 1,814 人次，辦理 699 場活動，受益 1 萬 488 人次
- (2) 惟 110 年 5 月 12 日起疫情影響，課程活動暫停辦理、據點暫停開放，個案服務改以電訪及視訊方式持續提供服務，後續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持續提供社區民眾整合性服務。

(二)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日照中心

1.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 本市截至 110 年 6 月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550 處，提供長者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問安服務及關懷訪視等，已涵蓋本市 363 里，里別布建率為 79.60%。

- (2)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起因疫情暫停辦理課程活動、共餐服務，維持問安服務。據點工作人員依服務時段數分配額度，並以提供實際接觸長者之據點工作人員為優先，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另配合疫情警戒降為二級，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二級警戒期間維持暫停辦理實體課程及共餐，開放辦理線上課程，並輔導據點進行防疫整備，以因應疫情緩解後恢復服務，後續亦將配合中央指引及本府政策進行調整。
- (3)另因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逐年成長，除數量成長外更須兼顧品質提升，故本局以多元管道進行輔導作業，另結合各區老人服務中心及受託單位加強訪視、辦理教育訓練、參訪，並針對新辦理據點特別加強輔導。
- (4)為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營運方式接軌，並提升里辦公處服務量能，本局輔導 109 年辦理共餐之里辦專案 110 年起陸續轉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並停止受理新申請加入之里辦專案，並於 109 年辦理 3 場轉型說明會及提供實地勘察輔導，預估 2 年內完成輔導轉型，並預計 110 年下半年辦理 3 場 111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相關說明會。

2. 布建日照中心

- (1)截至 110 年 6 月共 31 家機構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 1,166 位失智失能長者，其中 17 家日間照顧中心以公辦民營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依照委託契約定期檢核受託單位各項服務成效。
- (2)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09 年完成法定評鑑 7 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 23 家，共計查核 125 家次；110 年預計辦理法定評鑑 1 家、績效考核 10 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至少 25 家，查核至少 93 家次（公辦民營日照中心平日訪查於 110 年度改為一年 2 次），藉以督導機構妥善提供照顧服務，110 年 5 月迄今雖受疫情影響，相關評鑑及查核仍將視疫情狀況調整後持續執

行。又為鼓勵民間單位自行覓地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本局訂定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補助開辦費用。

(三) 擴增敬老卡使用功能強化社會參與

1. 敬老卡政策為鼓勵「長者多走出戶外」，自 106 年起持續擴大使用功能，現行可享有搭乘市區公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捷運、貓纜、部分公營場館、YouBike 及雙層觀光巴士優待。
2. 本市更秉持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宗旨，以「促進長者身心健康」，自 108 年 9 月起，敬老卡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市 12 區運動中心，可使用健身房、游泳池、桌球、壁球、羽球、撞球等 6 項運動設施及單次銀髮課程，鼓勵長者多參與活動並延緩失能老化。109 年 4 月 17 日新增 3 處市有場館使用：臺北市玉成公園游泳池、木柵公園游泳池、景美游泳池及健身房，並持續盤點公有運動場館納入使用。另為鼓勵祖孫同遊、促進世代共融，110 年 4 月 1 日起敬老卡再次擴大使用於兒童新樂園設施，單項設施最高扣抵 50 點。
3. 110 年 5 月起受疫情影響，三級警戒期間長者減少使用敬老卡外出，刻正盤點敬老卡剩餘經費，並配合本府政策研議相關方案，預計下半年推動。

(四) 推動家照者支持服務與連結照顧小站

1. 110 年持續於本市建置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長照家庭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雙個管服務，針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由專案個管人員協助連結服務資源，以舒緩其照顧負荷及壓力，另提供照顧技巧指導、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等支持性服務，以建置完善照顧支持網絡，惟 110 年 5 月 12 日起因疫情影響，將支持性團體及心理協談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個案服務以電訪及視訊方式取代面訪提供服務，後續將待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解封後，持續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個案數為 257 案，提供支持性服務受益人次共計 1,197 人次，並提供 565 人次諮詢服務。

2. 本局連結社區鄰里單位、友善商家成為「照顧小站」，於店內空間放置家庭照顧服務宣導 DM，使家庭照顧者更容易取得長照、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訊，於 110 年深化服務，除結合部分店家辦理紓壓活動，並由照顧小站釋出相關優惠折扣，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休憩及喘息場所，此外持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並積極招募及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五) 健全老人機構服務品質及輔導管理機制

1. 為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之照顧品質，本局於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住宅（公寓）建置具影、音功能之監視系統，且檔案保存須至少 30 日以上，另於本局併同建置即時監看系統及檔案異地存放（3 個月）設備空間，本案原定 110 年 6 月底完成 8 處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惟因應本市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5 日升級為三級警戒，為減少不必要接觸暫緩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再行辦理，預計將順延至 110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為提升照護品質，本局委託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自立支援的理論與運用」課程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完竣，完訓人數 50 人；另預計下半年安排至 3 家本市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機構個別化輔導。
3. 機構品質卓越提升計畫，為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穩定住宿式機構之營運規模並永續經營，進而吸引產業投入、提升住宿式機構服務涵蓋率。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執行期間達成品質指標者，109 年至 112 年公立機構每年每床獎勵 1 萬元，私立機構（含公設民營）每年每床獎勵 2 萬元，每年每機構最高獎勵 100 床。品質指標項目包含：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改善公共安全、達到適當日常活動空間、照顧品質提升（含感控管制、落實人員管理制度、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情形、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

力之促進或完成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 支持計畫、醫療照顧服務)，110 年下半年預計啟動查核考評。

(六) 拓展與留任居服人力及提升服務知能

1. 截至 110 年 6 月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計有 120 家，本市居服員均由居家服務機構自行聘僱及支付薪資，其薪資結構及獎金依各單位聘僱條件及人事制度、員工福利有所不同，居服機構做為雇主亦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健保並提撥退休金，惟衛生福利部為保障居服員薪資，訂定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時薪每小時至少 200 元，持續每季不定期查核，以確認居服員薪資給付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
2. 調查本市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 110 年第 2 季職缺數為 287 人。為建構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輔導留任資源，爰本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多元人力招募及媒合措施，鼓勵學生、家庭照顧者、新移民、原住民、二度就業者等投入居家服務領域，輔導新進照服員穩定留任；辦理相關照服員課程，提升本市居家服務人力質量。
3. 民間單位自辦之職前照顧服務員訓練由本局與衛生局進行初步審核，後篩選複審制度由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相關課程除口試及筆試外，於訓練輔導期間，針對訓練進行品質監測，亦關心及觀察學員狀況，給予輔導轉介。109 年度下半年加開民間單位自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課程，該年度結訓班別為 4 班，結訓人數為 86 人；110 年度延續增開民間單位自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課程，進而提升照顧服務員人力之效益，本局參與核定為 5 班，惟因疫情關係開辦 4 班。

(七) 精進本市老人健保權益及 E 化定期清查機制

1. 補助政策調整：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補助對象年齡門檻自 70 歲調整至 65 歲，自 109 年 1 月主動查調審查 65 歲以上長者補助資格，並架設「臺北市老人健保資格查詢」網站。110 年截至 6 月，補助人數為 34 萬 2,318 人（共 203 萬 3,120 人次）。

2. 實施 E 化定期清查機制：完成修訂「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增訂原本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由本局主動定期審核，如經查可符合補助資格，109 年 10 月份起之健保費自付額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予以補助並寄發通知，以積極保障本市老人醫療保健權益，並簡化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3. 追加 110 年度補助經費：自 110 年 1 月起，第 6 類保險對象應自付金額自每月 749 元(費率 4.69%)調漲至 826 元(費率 5.17%)，致每月平均補助保費增加，加上實施 E 化定期審核機制後，補助人數增加，原編列 110 年度預算不足，110 年 6 月 22 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同意追加 6.35 億元預算因應。
4. 「老人健保費補助語音客服機器人」POC 專案：試辦導入 AI 智慧客服系統，模擬真人對話進行老人健保費補助相關問答，減少工作人員接聽電話的時間成本，提升服務效率。

四、深化社福力

(一) 建構社福中心家庭支持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1. 本局 12 行政區社福中心服務以人為本、以兒少為優先、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在地資源，對於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脆弱家庭，社福中心進行訪視及多面向評估，針對個案家庭需求提供服務及連結各項福利資源。
2. 另對於有福利需求且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脆弱家庭，則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輔導、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等服務，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為能掌握其服務效能，自 109 年起各社福中心與受託單位每月共同逐案檢視已開案達 6 個月以上個案，如家庭功能提升或完成輔導目標之個案則進行結案，以提升服務品質。
3. 110 年 1 月至 6 月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6,280 案，合計服務 10 萬 117 人次；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局 12 區社福中心及 4 區委託方案持續處遇中的個案尚有 3,327 個家庭。

4. 為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對於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如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單親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因無工作能力或為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及未婚懷孕等，提供申請人及其在學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扶助 1,265 戶、補助 5,884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2,874 萬 5,292 元整。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103 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8.14%。

(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局賡續執行三級會議機制，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合作，截至 110 年 6 月共計召開 1 場府級聯繫會議、12 場區級會議，34 場個案研討會計合作 36 風險個案。透過跨單位合作解決基層困難，有效處理困難個案及緩解社區干擾議題。
2. 大專校院網絡資源整合會議：為強化維護校園人身安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大專校院網絡資源整合會議，邀集本市計 31 所學校參與，結合專家學者及各網絡局處共同盤點資源，編制大專校院校園資源手冊，建構校園安全友善資源及橫向聯繫管道。110 年 4 月計辦理 2 場「大專校院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訓練」，協助專業人員及早留意潛在安全風險疑慮之對象，共計 112 人受訓。
3. 建立囤物及蝸居局處合作處理機制：108 年 6 月 20 日訂定「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修訂處理原則；109 年 11 月 6 日訂定「臺北市蝸居通報查訪暨處理原則」，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再度修訂，110 年上半年特別針對萬華區 19 處蝸居進行居住安全改善，及輔導弱勢住戶搬遷。二項處理原則均整合跨局處服務機制及相關法令依據，以區級社安網為合作平台，由區公所主政，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辦理。
4. 培力社區守望相助友善陪伴種子人員：結合各相關局處、里鄰系統、民間團體參與，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提升社區友善支持氣氛，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友善陪伴人員訓練共計 1 場，受益 50 人次。

5. 110 年賡續落實推動公私協力、市民參與：深化推動友善互助社區，由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落實及建立 12 區公私協力合作平台，並在地推動各項深化社區互助服務，連結在地醫療資源，組織基層診所友善守護網絡，擴展弱勢關懷據點、提供諮詢窗口及友善就醫服務。

(三)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處理機制更完備

1. 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

(1)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管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如下，並皆於 24 小時內完成篩派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親密關係案件	4,226
老人保護案件	777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2,462
兒少保護案件	1,139
家暴案件合計	8,604
性侵害案件	372

(2)110 年持續精進精準篩派案件研判工具及提高責任通報人員正確通報：

- A. 將醫療急診重傷害傷勢指標納入重大家暴案件處理研判基準。
 - B. 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之認知及辨識知能，提升通報率與通報精確度，除持續辦理各責任通報人員實體課程訓練外，110 年將增加推廣責任通報人員進行數位學習基礎課程。
2. 跨局處合作處理家暴合併有精神疾病、自殺或照顧負荷壓力等較為困難或複雜案件的成人保護案件：於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討論合作因應策略，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討論 2 案，均有較好進展。110 年下半年持續辦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與資源運用」各類專業人員課程，以提升專業人員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

題案件敏感度，於 110 年 7 月 20 日、110 年 9 月 8 日辦理 2 場高風險照顧者篩檢評估及喘息服務、資源連結課程，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家庭暴力案件高齡人口之服務策略」及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失智症患者暴力之家庭工作」訓練課程。

3. 兒童少年保護專業服務

(1)兒少保護受理及處遇情形：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調查 1,161 件父母兒虐通報案件，其中 110 年 1 月至 5 月成案提供服務 243 案件，提請檢察官早期介入案件 2 件；累計服務中兒少保護案件數 2,166 名兒少，其中安置兒少 188 人，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人者有 4 人。跨網絡合作會議列管處理兒少案件 14 案，含尚在列管處理中 4 案，及持續服務中 10 案。

(2)110 年依據 109 年各方指正及提醒特別加強辦理：

- A. 強化及落實社工員調查案件之訓練，以精進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及安全性評估能力，協助家庭後續處遇工作。
- B. 建立親職教育成效檢視機制，以提高家長親職處遇效能。
- C. 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加強追蹤檢視案家風險性並建立再通報案件派案及複核規範。

4. 持續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

(1)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執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執行率達 32.76% (KPI 值 39.5%)，補助被害人訴訟費用 68 人次共 340 萬 3,000 元；協助性侵害被害人 925 人次創傷輔導，補助 41 萬 8,300 元心理諮商費用。

(2)110 年加強規劃推動事項：

- A. 加強運用「性侵害，我說不」、「被性侵害後，法律怎麼保護我?」、「被性侵害後，我該怎麼辦?」、「被性侵害後，我發現懷孕了，怎麼辦?」等 4 本易讀本手冊於心智障礙者及 6 歲以下兒童之被害人服務中，使其得以理解資訊內

容，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資訊平權及維護其司法權益。

B. 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資源，透過個案及團體輔導方案之介入，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或重要他人能與創傷復原之道路上順利前進，並透過推廣創傷知情之概念，增進性侵害整合性團隊網絡人員之創傷復原概念與因應能力。

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 109 年建立家暴被害人如遇防疫隔離合併有庇護需求之處遇指引；110 年 8 月 18 日辦理疫情期間家庭暴力防治影響座談會：

(1)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情形如下：親密關係案件 1,478 件、老人保護案件 290 件、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940 件、兒少保護案件 434 件、性侵害案件 101 件；因應疫情發生，強化家暴案件處理原則為：

A. 以視訊訪視為原則，另有安置必要個案，於安置前將協助個案進行快篩及 PCR 檢測，再依檢測結果，安排適合之處所。

B. 個案查訪前資訊收集須優先留意案家 T.O.C.C.。

C. 評估風險等級調整訪視、聯繫密度，加強家庭經濟及照顧負荷層面評估。

D. 提供家庭壓力因應資源（未成年子女照顧、失能者照顧）。

E. 疫情高峰期間，發現個案有自殺議題時，除通報本市自殺防治中心外，並提高風險評估等級，以視訊電話加強關懷頻率，結合公益線上心理諮詢資源提供民眾，避免憾事發生。

(2) 110 年 8 月 18 日辦理疫情期間家庭暴力防治影響座談會：由本市家防中心及警政，報告疫情下保護性工作處遇情形，分享所面臨之實務經驗，並藉由北臺八縣市參與綜合座談，瞭解網絡單位因應疫情下之挑戰以及因應方式。

（四）落實社工人員權益及執業安全保障措施

1. 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落實推動社工薪資新制：

- (1)109 年起新約全面採用新制，舊約積極議約，111 年起全數案件採行新制。
- (2)要求民間單位與社工人員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且該契約應登載月薪，月薪不得低於本局規定金額。核銷作業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勾稽，始予撥款。
- (3)足額編列社工薪資新制人事費用，持續維持相關執行標準，並將「社工人員考核標準應報本局備查並向社工人員公開」規定納入新案件實施計畫。

2. 本局 110 年新增辦理社工人員權益與執業安全保障措施如下：

- (1)完成本府 109 年受託與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查，統計結果顯示相較於 107 年，109 年委託一般社工之經常性薪資在薪資範圍、平均值、中位數皆有所提升；且本局提供之 134%社工人事費，實質用於社工之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佔 116.15%，已達保障社工薪資之目標。
- (2)清點現行受託與補助單位社工人員勞動契約性質，並輔導雇主應依法與社工人員簽訂不定期契約。
- (3)爭取重大災害民間捐款以及社工人員接種疫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傳播期間維護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 (4)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供社工人員諮詢執業安全法律問題，並提升服務能量與效益。

(五) 培力社區組織，促進互助網絡

1. 透過經費補助，並委託南北二區社區組織培力團隊提供共通性培力方案及個別性培力輔導、協助社區提升服務能量。110 年 1 至 6 月共核定補助社區辦理專案活動計 322 案、核定辦理社區互助方案計 36 案，並計有 97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局培力活動，強化社區能量。

2. 辦理各類推展社區發展之研習課程及網絡合作會議，鼓勵社區與多元團隊合作，強化社區議題能力並協助發展符合在地需求及特色之社區多元服務方案，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六) 營運「台北 NPO 聚落」聚合社群影響力

為回應非營利組織於本市租用辦公室不易之需求，整修北一女舊宿舍並委託台灣好室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除提供非營利組織辦公空間租用，更以「NPO 孵化器和加速器」、「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及「非營利組織創新實驗基地」為發展目標，透過多元組織進駐，藉由各項活動設計及資源串聯，促進組織交流及社區共融，聚合社群影響力。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有 21 個單位進駐，辦理 348 場次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約計 5,834 人次參與，並有 31 個國家蒞臨參訪。

(七) 促進食材再利用與連結弱勢資源

1. 實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物資係結合各界愛心，無編列經費支應，由民間單位、公司企業及個人捐贈物資或金錢，主要以食品類（如麵條、麥片、營養品、奶粉等）跟生活用品類（如尿布、盥洗用品等）為主，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的弱勢家庭。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結合 356 個資源單位，共連結 21 萬 3,248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計 5 萬 342 人次受益。
2. 盛食交流平臺：近年全球提倡食物資源不浪費的理念，本市以「剩」餘食材轉化為豐「盛」佳餚的構想，推動「盛食交流平臺」，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將收市後還能食用的食材捐出，由市場處結合冷凍冷藏的冰箱設備保鮮，本局媒合服務弱勢個案的社福單位於固定時段到市場領取食材，由機構廚房烹煮給服務對象享用，或經社工人員評估媒合給有需求的家庭帶回料理成美味佳餚。105 至 107 年陸續由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及木新市場加入推動盛食交流平臺，108 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市場合作捐贈惜食蔬果。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捐贈食材計 7,091 公斤，1 萬 4,758 人次受益。

3. 愛心餐食方案：自 98 年起規劃「愛心餐食補給站」，經費使用民間捐款，透過社福中心社工員結合該行政區的愛心合作店家（如便當店、小吃店等），製作愛心餐券發放給需要的弱勢家庭，民眾持餐券到愛心店家享用熱食。110 年 1 月至 6 月合作店家共計 55 家，共計 28 個贊助單位，發放餐券數計 1 萬 703 張，總贊助執行金額計 71 萬 4,315 元。
4. 惜食廚房：惜食台灣行動協會辦理惜食廚房於 109 年 3 月 28 日正式開幕，為本局首例以公開標租方式，將市有房地提供非營利社福團體自行修繕後辦理社會福利使用，除減輕社福團體租賃場地之負擔，亦提高市有財產利用度。該協會以提倡愛惜食材，向超市、批發市場募集食材，製成營養美味便當，送給本市弱勢族群；防疫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每日提供 220 個便當予臺北地區之醫院醫護人員，共計送出 6,200 個便當。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提供弱勢民眾共計 2 萬 2,312 個便當，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將提供 10 萬個便當予本市弱勢市民。

(八) 開發全齡志工，累積互助量能

1.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市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團隊（含本局所屬團隊及民間單位團隊）共計 343 隊，志工人數 1 萬 8,152 人。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放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750 冊，志願服務榮譽卡共 2,326 張。
2. 開發全齡化志工推動本市志願服務：
 - (1) 招募本市青年志工參與「愛耆憶咖啡館」方案活動，以強化青年反思高齡化社會失智症長者議題。由青年志工擔任「銀髮咖啡師」課程助手，從旁協助失智長者進行咖啡師訓練，並從中理解其困境，另期提升失智長者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2) 結合企業志工辦理「2021 電競耆蹟」方案活動，與財團法人廣寰科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企業志工合作，由志工擔任電競推廣種子師資，鼓勵長輩接觸及參與電競活動，透過電競的聲光刺激與腦部運用延緩老化。

(3)持續推動辦理第2屆「銀髮志工天使代言人甄選活動」，以本市12個行政區遴選各區銀髮志工天使，透過一系列宣傳與選拔活動增加本市銀髮志工服務成果曝光度，讓每個區域表現非凡的銀髮志工成為臺北市志願服務最佳代言人，期使志願服務的理念傳遞擴散，增加本市銀髮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九) 培力兒少代表，提升公共參與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8屆共計21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已完成6次培力課程、16次例會，並於兒少委員會提問相關市政議題，充分發揮市政參與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增進公共參與知能，110年1月至6月共核定補助8案。

(十) 設置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1. 「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於110年2月1日上線，係整合「福利健康地圖」及「社會福利主題地圖」，並以「嬰幼兒托育、兒童及少年服務、銀髮族學習及活動、老人照護、身障供需、社區服務、人民團體、福利健康地圖、運動場館」9大主題地圖為架構，建置可供民眾依需求選擇合適之地圖資訊網。
2. 持續精進「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已上線項目包含老人照護地圖納入衛生局長照設施、進行位置搜尋方式優化，讓民眾可自行輸入公里數查詢所在位置附近之社福設施、設置民眾反應意見機制等功能，並持續依使用者意見進行功能精進及使用者介面之改善。

五、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一) 浩然敬老院導入高齡友善照顧服務

1. 浩然敬老院營造高齡友善與安寧照顧服務

- (1)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因院民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 (2)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10 場次，討論 28 人次。
 - (3)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 3 診次，除提升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及醫療連貫性。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3 診次，服務 2,235 人次。
 - (4)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自 104 年 5 月開辦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共收案 51 人，亡故 48 人。
2. 浩然敬老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守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安全
- (1)滾動式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整備動員計畫及送醫、安置計畫：依中央及本府防疫政策不斷進行滾動式修訂。
 - (2)召開防疫專案臨時會議：統計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 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及實務演練共計 5 場 214 人次參與，防疫宣導 10 場共計 204 人次。

- (3)結合外部資源強化防疫設備：廠商捐贈本院紫外線消毒燈1臺，另獲企業捐贈臉護士體溫監測機（含乾洗手液），節省人力登錄及有效管理，降低工作人員感染之風險。
- (4)提升洗手便利性：增加 20 處洗手節點，使全院洗手點覆蓋率達 100%以上，推廣全院注重洗手衛生習慣。
- (5)鼓勵全院住民及工作人員施打 COVID-19 疫苗：完成第一劑施打人數計住民 325 人，施打率 84.4%；員工 201 人，施打率 97.1%，全院施打率 88.9%。

（二）陽明教養院提升身障健康便利與平權生活

1. 陽明教養院辦理服藥便利包專案

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協助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本院設計行政 E 化系統整合處方，將多重用藥、保健藥及食品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以線上即時提供護理給藥，提供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 E 化紀錄，使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達到「給藥簡化、紀錄 E 化、品質提升」之目標，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 萬 1,634 人次，審核爭議處方 16 件。

2. 陽明教養院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運動 i 臺灣：陽明教養院結合輔仁大學體育系專業教練，為服務對象量身打造具趣味性的體適能活動，藉此提升服務對象運動量，增進心肺耐力、肌耐力與柔軟度。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6 堂身心障礙「自發運動樂活人生」活力養成班活動，服務 1,982 人次。

(2)零時運動專案：陽明教養院推動零時運動計畫，於一天開始的「第 0 堂課」提供服務對象體適能活動課程，依照服務對象個別能力與需求，訂定個別化運動目標，並營造愉快的運動環境，促進服務對象努力達成目標，以期改善體適能與情緒行為。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1 堂課，服務 664 人次。

3. 陽明教養院推廣資訊平權易讀專案

- (1)持續編輯易讀文件：陽明教養院參考歐盟訂立的 Information for all 易讀準則，持續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在服務對象協助品管下，重新編輯易讀版資訊文件。因應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為提升心智障礙者對疫苗的正確認識，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新冠肺炎疫苗知多少」線上易讀手冊與外界分享；並於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8 項院內易讀資訊（包含 CRPD 教材等）。
- (2)分享易讀經驗，推動資訊平權：陽明教養院持續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並與各界合作、提供相關諮詢，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 8,289 人次點閱官網「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營造銀髮樂學暨強化心理防護

1.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住生活能自理之長者，因住民年邁、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完善銀髮照顧服務，致力將「創意老化」、「健康老化」融合至「活躍老化」，並導入體驗式學習促進老老共學提升我能感，規劃銀髮肌力、樂齡共學（歌唱、茶藝、摺紙）課程及青銀共融等服務（配合防疫措施，自 5 月中旬暫停辦理）。疫情警戒三級期間，推展田園城市、擴大敬老代購服務及心理防護關懷活動，藉此舒緩住民身心壓力，降低長者孤寂感，並增強其正向社會連結經驗。

2. 推動成果

- (1)醫護整合健康促進服務及疫苗施打關懷：110 年 1 月至 6 月，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共計 1,021 人次，並與醫院、社區藥局及營養師簽定合作契約，家醫科門診共計 18 診次，服務 51 人次；藥師諮詢 4 場次，服務 50 人次，慢性病處方箋送藥 26 次，服務 318 人次；營養師諮詢 35 場次，服務 117 人次（疫情警戒三級期間，配合本府暫停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為強化住民防護力，安排疫苗合約診所至中心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場次，計 109 人施打，另協助網路預約取號 56 人，疫苗施打後關懷服務 660 人次。強化機構防疫措施：包括加強

人流進出管制、設置戶外溫馨會客區、友善洗手設施等，及不定期即時廣播更新防疫快訊。

- (2)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為增進高齡者社會參與、減緩肌少症影響，110年1月至6月，辦理小團體桌遊共16場，計325人次；樂齡共學課程3班（茶藝班、歌唱班及摺紙班），計492人次；銀髮肌力課程辦理6場次，計273人次。
- (3)防疫溫馨關懷照顧服務：疫情期間，為舒緩長者身心壓力，增強心理防護力，110年1月至6月，辦理節慶關懷活動共4場，服務319人次；創新輔療活動共3場次，計170人次；推展田園城市，提供21處戶外高架種植區供住民享田園樂；另為減少住民外出，110年5月至6月，連結志工資源辦理敬老代購服務共8次，補充長者日常用品及營養所需，服務248人次。
- (4)青銀共居實驗計畫：配合本局銀髮多元居住安老服務行動方案，該中心將現有空間多元運用，於109年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簽約試辦2年，已招生3屆，現有3名學生入住。110年1月至6月，結合學生專長辦理青銀共融活動共32場，計275人次參與。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一）弱勢關懷與紓困措施

1. 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補助：配合中央紓困方案按月核發1,500元（最高發放3個月），採直接比對核發，無需申請，截至110年7月31日符合對象共計4萬6,504人，共核發2億911萬5,000元。
2. 發放弱勢市民口罩：
 - (1)本局配合中央政策發放原則，第一階段自109年2月6日起針對本市行動不便列冊獨居長者，衰弱、不易購買口罩，無親友可協助購買，且需就醫、復健，口罩需求較高或其他評估有需求者口罩。因應疫情發展及防疫專家建議老人風險較高，本局自109年3月2日起全面普發列冊獨居長者，並依據中央指揮

中心規定調整數量。如長者尚未列冊者，依一般 6 天訪視作業程序辦理，由各區老人服務中心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確認符合列冊者，即可納入發放對象。

- (2)針對本市列冊獨老、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障者、街友發放關懷口罩，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共發放 70 萬 891 片。
3. 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針對因疫情請假、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者，依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紓困實施計畫辦理，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受理截止，共受理 10 萬 6,332 件。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已核准 6 萬 2,251 件，共 11 億 5,304 萬 5,000 元。
 4. 本市因疫情急難救助：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協助因疫情失業、部分工時或遭無薪休假致收入減少而生活陷困之本市市民，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辦理因疫情急難救助。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受理截止，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 4 萬 2,072 件。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已核准 3 萬 1,071 件，共 1 億 6,427 萬 4,000 元。
 5. 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慰問金：針對設籍本市市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死亡在臺有民法第 1138 條所稱繼承人者發放慰問金，並擬訂「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慰問金發放作業原則」。發放方式依本府衛生局及本市殯葬管理處提供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名冊，由本局主動聯繫親屬並發放慰問金，亡者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0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 296 位設籍本市之確診亡者，已發放亡者慰問金案件數計 93 案，共 930 萬元。
 6. 隔離檢疫補償金：針對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發放每人每日防疫補償金 1,000 元，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已核准 7 萬 2,353 件，共核發 9 億 6,318 萬 2,000 元。

7. 提供本府婦女中途之家現住家庭 110 年 5 月至 7 月使用費減免 20%，並可緩繳 12 個月。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核定減租暨延租 15 案，減免使用費共 7 萬 740 元。

(二) 機構防疫及紓困措施

1. 場館防疫：配合中央第二級與第三級警戒之規定，並依照中央各階段之指引與「臺北市新防疫計畫」三階段防疫措施執行。

2. 有關本市身心障礙機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10 年 5 月 4 日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暫停非例外訪視；5 月 24 日起，因應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除指揮中心開放之例外情形（醫療服務、奔喪等），暫停住民外出及訪客探視。為保障機構、住民、工作人員健康，陸續安排疫苗接種，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工作人員已施打 1,223 人，服務對象已施打 1,616 人。

3. 有關本市老人福機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 居家式長照機構：

- A.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提升本市及新北市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起，本局要求本市居服員於服務時務必落實防疫措施，為避免跨區染疫風險要求居服員不得至新北市服務（即不得跨縣市交互排班），以做到分艙分流；另針對服務項目暫停陪同外出之疫情期間非必要服務項目，以降低染疫之風險。
- B. 疫情期間，為強化居家服務防疫作為，本局訂定「臺北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接觸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通報及處理作業指引」，作為居家式長照機構於提供居家服務時，倘發現個案有染疫風險之處理及通報原則。
- C. 為降低長照使用者之感染風險，並建立群體免疫，本市自 6 月起陸續安排居家服務員、居服督導員及服務對象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以穩定居家服務之量能。

(2)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

- A.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提升本市及新北市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起，本局權管機構即通知家屬暫停營業，並協助輔導媒合有急迫需求個案銜接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另針對停業機構本局亦鼓勵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單位相關紓困補助，及鼓勵照顧服務員於停業期間轉任居家式照顧服務員，協助專案辦理登錄作業以利銜接服務。
- B. 為使各機構順利恢復營運，並降低工作人員及長照使用者感染風險，本市自 6 月起陸續安排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並安排本局承辦人及各機構負責人進行防疫措施教育訓練，至 110 年 7 月 14 日中央公告「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復業措施前，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工作人員均已達復業標準（工作人員第一劑疫苗施種率達八成以上）。
- C. 本局配合前揭指引，請各機構於預計復托前 3 個工作日將檢核表及相關計畫函報本局核備，並俟備查後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起陸續恢復收托服務。另於各機構復業後 1 週內進行實地查核。

(3)住宿式機構：

- A. 本局自 109 上半年起督導各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自我查檢，且定期查檢辦理情形，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已完成全數機構查核、辦理防疫演練、擬定防疫應變整備作戰計畫，落實感控措施，另於 110 年 5 月配合全臺三級警戒，暫停住民訪視，輔以視訊方式探視。此外新進住民及出院住民需自費 PCR 檢測始得返回機構。機構於每

日上午及下午須完成生命徵象量測回報予本局，如有異常本局持續追蹤其狀況。

- B. 至 110 年 6 月 7 日前住宿型老人機構工作人員已接種 1,744 人。並另於 6 月 12 日起媒合 COVID-19 合作醫療院所至老人福利機構內替工作人員、住民施打疫苗，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住宿型機構工作人員已接種達九成；截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已完成施打 102 家住宿型老人機構，住民接種率達八成，部分未施打原因為經醫生評估不適合施打或個人因素拒絕施打。
 - C. 成立機構機動篩檢隊、徵用檢疫隔離場所及備援人力：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全臺升級第三級警戒，為因應住宿型老人福利機構疫情處理，成立機構機動篩檢隊，如有疑似或確診個案，由篩檢隊至機構進行篩檢，另本局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起公告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以提供本市老人安養護及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因機構內發生確診個案之住民，或社區中失能長者及身障者之主要照顧者確診或被隔離情形，致無人照料之失能長者，提供集中隔離檢疫之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所需生活照顧服務。截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已受理備援處所申請案計 2 件，位於本市松山區及中山區各 1 處。
4. 有關本市婦幼場館及機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1) 本市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自 110 年 5 月 15 日全面休館，轉提供線上服務（線上影片、電話關懷、製作材料包、設計教案等）。相關機構工作人員已完成疫苗施打。
 - (2) 本市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及各區新移民關懷據點自 110 年 5 月 18 日暫停開放場館使用及方案活動，惟仍持續提供個案服務及電話福利諮詢。相關單位工作人員已完成疫苗施打。

- (3)本市公私立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8 日配合防疫暫停收托，僅開放全日托居家托育。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考量居家托育較無群聚風險，針對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嬰幼兒者，適度開放居家式日間托育。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起，因部分家長有恢復工作之需求，為兼顧民生經濟及防疫，托嬰中心於依循本市所訂托嬰中心降載收托指引原則下「降載收托」。現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管理指引及建議事項恢復收托。另托育人員皆已安排疫苗施打。
- (4)婦女安置家園參照中央指引，新案入住家園者需檢附 PCR 陰性證明，入園後須單間隔離 14 天，另已安排機構內工作人員、備援人力及住民完成疫苗施打。
- (5)相關紓困措施：
- A. 中央紓困補助：為支持育有未滿 2 歲兒童在防疫期間安心照顧兒童，衛生福利部發放每位兒童 1 萬元之防疫補貼，以降低家長因未受領工資帶來的經濟衝擊。另針對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符合衛福部公告之紓困之一：「因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或「服務收入減少達 50%」，其中托育人員每人給予一次性補貼 3 萬元整。另托嬰中心符合停業者，依僱用員工數每位 1 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補貼，並給予每位受僱員工一次性補貼 4 萬元。又符合服務收入減少達 50%者，則依員工數每位 4 萬元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含薪資及維持費），查截至 7 月底本府社會局協助申請並經中央完成撥款之居家托育人員計 1,877 人、托嬰中心計 239 家。
- B. 本市加碼紓困補助：因應本市托嬰中心自 5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配合全面強制停托，本市提供「托嬰中心強制停托損失補償」之一次性補助，符合「全面停托」及「110 年 6 月

至 7 月停托期間未向家長收費，或已收取後全額退費」者，以托育系統產出 5 月 17 日前之兒童數，給予私立托嬰 30 人以下每童 4,000 元，自 31 人起每童 1,500 元補貼，及公辦民營小家園每童 3,000 元補貼，大公托每童 1,500 元補貼；辦理方式由本府查詢後提供兒童名冊確後撥款，無須由機構申請。查至 7 月底本府刻提供兒童數請各托嬰機構確認核定，預計 8 月底完成款項撥付。

5. 有關本市 20 家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完成防疫實地查核，依據「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完成檢視，並配合中央指示協助安排機構人員施打疫苗，亦提升門禁管制強度，並持續依照中央指引辦理兒少安置機構防疫相關事宜。
6. 有關發放社福與長照單位相關人員口罩，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已發放 378 萬 1,281 片。

(三) 街友防疫關懷措施

1. 協助街友健康自主管理：針對聚集地臺北車站及艋舺公園街友每日 2 次量體溫、結合場地權管單位及警察單位要求街友全面配戴口罩、宣導最新防疫政策、有症狀者協助就醫或篩檢及後續追蹤。
2. 充實街友防疫配備：增加社工人員訪視頻率，並持續發放關懷口罩，並視需要提供酒精噴瓶等防疫物資。
3. 提供街友多元安置服務：
 - (1) 安置收容：本市 2 處街友中途之家提供 124 個安置床位，並擬訂街友安置機構之應變整備計畫，模擬大規模傳染發生時，針對街友族群之應變措施，包括住民管理、訪客管理、防疫人力之配置及物資統籌及調查；另本局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住宿服務，11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 20 個床位辦理安置輔導服務，完善街友輔導政策。
 - (2) 友善旅館：為降低街友於街頭染疫與傳播風險，除上述安置機構外，本局於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結合轄區內友善旅館業者，

經本局社工轉介街友入住，並制定感控措施，定期量測入住街友體溫與規劃館內動線及空間區隔，擴充本市疫情期間街友多元安置資源。

4. 加強防疫關懷措施：

- (1) 疫情爆發期萬華被列為確診熱點區域，本局持續關注在街街友健康狀況，針對艋舺公園及臺北車站零星街友確診案例，及時匡列相關接觸者並安排入住防疫旅社隔離，疫情嚴峻期間分批安排臺北車站列冊街友就醫採檢，共計採檢 208 位街友，所有確診者與接觸者皆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2) 另為保障街友健康權益並阻斷社區傳播鏈，本局自 110 年 6 月 26 日起啟動街友疫苗施打專案，分批分階段協助有施打意願之街友列冊施打，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完成 418 人施打疫苗（含街友中途之家），並建立街友疫苗施打關懷機制，安排輪值人力追蹤街友施打後健康狀況，結合友善旅館資源，提供有明顯副作用需復原、老弱或女性街友，經社工評估安排入住旅館休憩。

（四）輔導所轄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原則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戒等級及相關指引，暨內政部公告人民團體集會規範，適時輔導人民團體調整各項會議召開日程、方式等防疫措施，確實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五）防疫物資收受捐贈與媒合

本局擔任本府防疫物資受贈窗口並訂有「臺北市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流程」，建置跨局處聯繫平台，以調查各單位物資需求及優先尊重捐贈者指定特定對象及用途之原則進行媒合，促進物資合理分配及運用；以防疫物資「不落地、逕送受贈單位」原則處理配送，減少倉儲管理負擔及二度運送成本。

（六）防疫捐款用途與支用情形

1.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市自 110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12 日啟動線上捐款專戶平台，捐款用途為「COVID-19 疫情防疫及照顧服務」，本項捐款係挹注弱勢個案特殊協助及照顧服務、第一線防疫人員、醫事機構相關設施設備及獎勵金、購買快篩試劑及優化篩檢設備等三面向防治措施，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累計入帳 4 億 4,447 萬 8,049 元（含指定聯醫、警察局項目 1 億餘元），扣除指定捐款及經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核定計畫，可動支捐款餘額為 1 億 628 萬 393 元。
2. 弱勢確診者及居隔者家庭扶助計畫補助情形：為協助本市因疫情確診或須居家隔離之弱勢市民，本局向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提案申請「COVID-19 弱勢確診及居家隔離者家庭扶助計畫」，經該會於 110 年 6 月 8 日審議通過，補助本市弱勢個案包括篩檢、醫療、居家隔離以及防疫計程車資費用等，已先行預撥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91 萬 5,000 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局共補助 33 人次，補助金額為 48 萬 5,615 元；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補助 3 人次，補助金額為 5,855 元。

參、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

一、強化長照及身障輔具 E 化申請服務

建置「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整合長照輔具及身障輔具申請流程，且申辦全程線上化，免去市民來回各單位的舟車勞頓，且輔具評估人員、審核人員也能透過系統智慧判別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另併同推動輔具特約廠商代償墊付機制，讓市民僅付自付額即可將輔具帶回家，達到省時、省力、省錢的效益。本系統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正式上線，於 110 年 7 月 1 日完成擴增剩餘額度計算功能，將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與優化，並持續宣導提升使用率。

二、精進早期療育 E 化申請服務

為提供便民服務，民眾可使用電腦或手機上網透過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之申請。持續與資訊局研商此平臺申請案件自動轉入公文系統優化案，增進作業時效，民眾亦可減少外出郵寄或親自送件之成本，確保市民權益。

三、運用大數據建立社安網儀表板

本府社安網儀表板規劃係以各網絡局處資料之數據、年齡、性別、點位分布等欄位項目搭配本市區里圖層、基本人口分布等，資料共同呈現，目標在提供社安網的預警功能，並以整體綜觀方式提供府級長官作為政策參考。第 1 階段共盤點 10 項與社安網業務相關之各網絡局處資料數據，由本府大數據中心進行分析製作。

四、規劃第二個 NPO 基地

爭取適當之公有場地，規劃成立第二個 NPO 基地。延續「台北 NPO 聚落」基地服務模式，提供進駐單位間資源共享、資訊交流、共學共創，達到 NPO 孵化器及加速器之成效，開發及培育更多優質 NPO 承接本市社會福利設施。

五、增設身障多元服務設施

- (一) 為擴大服務能量，使身障者能平等參與社區生活，並就近獲得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本局積極爭取參建，持續布建多元社區式身障服務設施，自 110 年下半年至 112 年預計增加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5 處（內湖區 2 處、萬華區 1 處、信義區 1 處及大同區 1 處）、身障日間照顧機構 2 處（北投區 1 處、內湖區 1 處）、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1 處（北投區）及社區居住家園 6 處（大同區 3 處、內湖區 3 處），共計新增 14 處服務設施，可增加服務 275 人。
- (二) 另針對方案委託之服務設施，為提供穩定舒適之服務環境，本局亦爭取參建，改為公辦民營方式辦理，自 110 年下半年至 112 年計有 2 家將搬遷至新場地，包括內湖松山身資中心將於 110 年 9 月搬遷至內湖瑞光社宅，真福之家將於 112 年 1 月搬遷至建成大樓。

六、布建日照中心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本市於 105 年達成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因應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年度全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且本市長者持續增加，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意願及需求提升，本局瞭解民間單位開辦困難後，為解決房舍取得不易問題及減輕民間單位開辦成本負擔，布建策略如下：

- (一) 盤點國有及市有餘裕空間：結合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協助審查優勝廠商承租國有閒置場地設立日照中心，109 年媒合 2 處國有場地，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設立，並完成本市 5 處場地招租作業；亦協調教育局提供學校餘裕空間，現行協助芝山國小辦理場地租用程序。
- (二) 訂定獎勵計畫，並結合中央基金資源：針對開辦成本過高，除中央長照基金補助預算外，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日間

照顧中心試辦計畫」以獎勵計畫補助民間單位建置日照中心之工程開銷（計算方式：收托人數*固定金額），另針對本市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學區，本局於 110 年修訂該計畫，優先補助公告學區之設立單位，且調高補助金額達核定服務人數每人補助 12 萬元，以提高民間單位設置日照中心之意願。

綜上，本局積極鼓勵民間單位投入日照服務，針對有意願投入之民間單位，亦成立輔導小組，召開跨局處合作專案會議提供相關單位諮詢及協助。預計 110 年下半年將再增加 4 家老人日照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188 人，總收托數達 1,414 人。

七、參與跨局處「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活躍老化

(一) 為因應超高齡化社會，本計畫以跨域合作、創新前瞻及資源共享為核心價值，共同推動長者健康促進。109 年以初步發展高齡健康前瞻中心藍圖與確立角色定位為主，組織架構以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並規劃工作權責分組，本局負責前瞻參與組。

(二) 試辦場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如運動中心及健康服務中心等。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健康運動站：

(1)維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模式辦理，除健康促進課程可導入使用現行高齡前瞻中心建置之課程模組，其餘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餐飲服務等工作均比照據點模式辦理。相關經費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支用。

(2)110 年試辦點若非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類型，明年有意願加入者，將輔導轉型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為目標。

2. 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類型：依 110 年 4 月 9 日市長裁示，樂齡運動站成為高齡運動產業由體育局負責。

3. 有關於樂齡健康運動中心結合敬老卡扣點及收費，目前朝向於樂齡健康運動中心 A 級或 B 級試行研擬可行性。

八、改建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工程

本局於大同區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3 層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活動據點、區民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會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居家托育資源中心、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少年安置機構及少年自立住宅等 11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提供大同區完善福利服務及完備福利輸送體系。

九、賡續推動廣慈、萬隆東營區旗艦型社福園區

為使市民獲得完整社會服務，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積極利用公有土地空間布建多元社福設施。其中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將設置 24 項社福設施，打造全臺旗艦社福園區，預計 111 年陸續啟用；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福園區，將設置 20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規劃含老人、身障者、婦幼、兒少等多元共融福利服務設施，預計 112 年竣工，完善在地福利需求。

十、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兩院辦理耐震詳評，均發現建物有耐震度不足，氯離子含量過高及中性化深度偏高問題，且建物已逾 30 年以上，僅做結構補強不符效益，已計劃辦理拆除。浩然敬老院 110 年辦理重建工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案招標履約事宜，並預計於 111 年第 4 季以廣慈博愛園區 B、C 棟為中繼安置場所；陽明教養院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永福之家家長會及同年 12 月 26 日拆除重建說明會向家屬說明相關事宜，110 年進行先期規劃，並預計於 111 年以廣慈博愛園區 D、E 棟、112 年以萬隆東營社福園區為中繼安置場所。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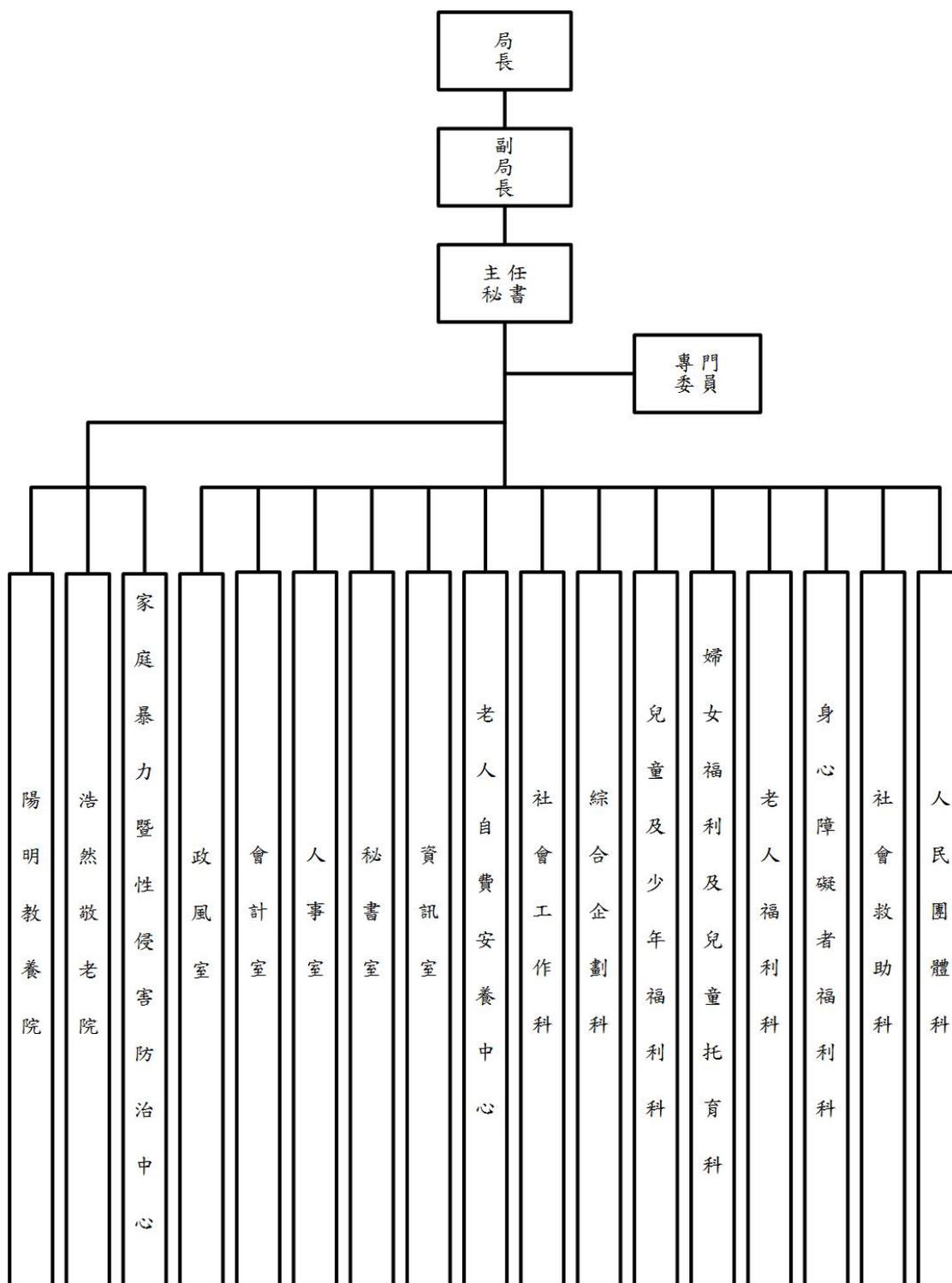
一、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10.06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108	2,645,041	1,060,880	289,585	132,474	477,944	121,171	21,123	44,984
109	2,602,418	1,061,000	278,885	128,364	495,639	119,803	21,495	45,052
110	2,570,090	1,057,695	271,056	127,744	499,617	119,421	21,237	44,009

貳、 社會局現況

一、 組織架構



公辦民營：227

公辦公營：22

方案委託：34

本表統計數據至 110 年 6 月底止前已開辦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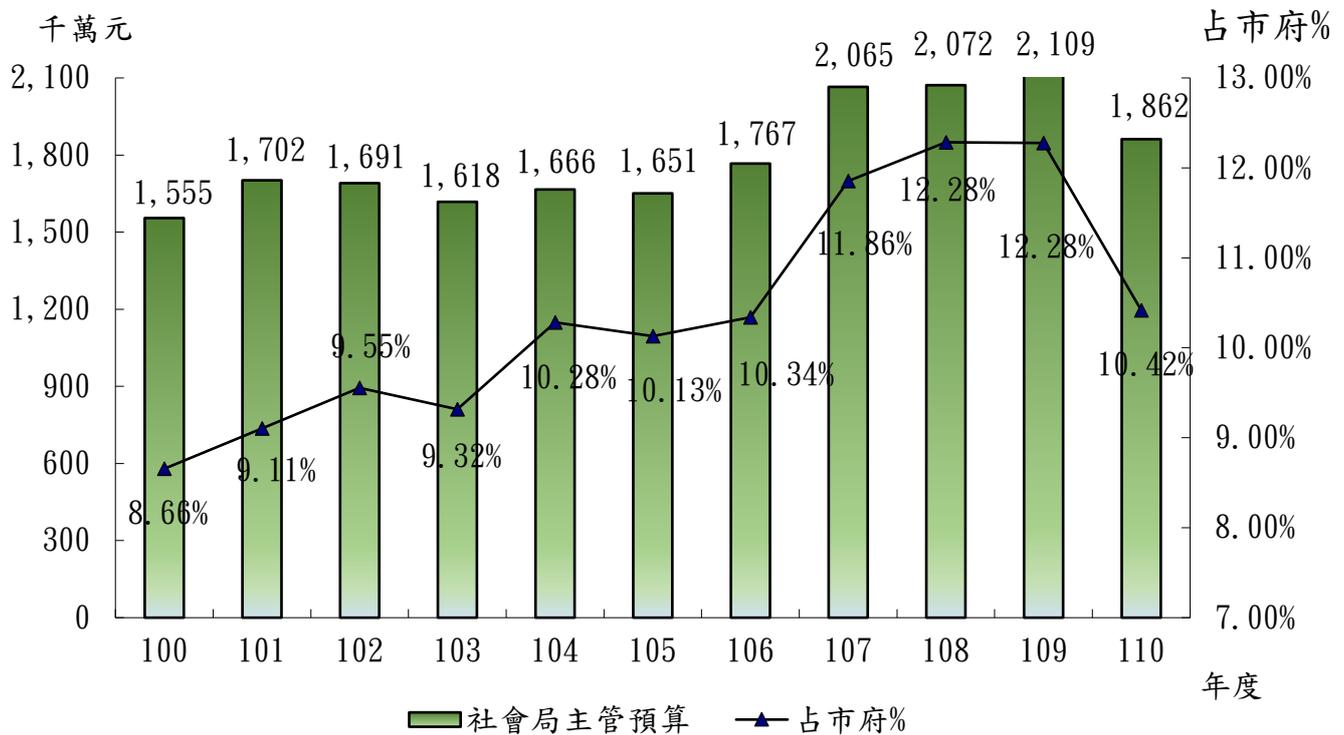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銀髮族服務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安養機構	3	-	2
	失智照顧型機構	1	-	-
	老人公寓/住宅	4	-	-
	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17	-	-
	老人服務中心	14	-	-
身心障礙者服務	住宿機構	10	-	1
	社區居住	6	5	-
	團體家庭	3	-	-
	日間服務機構	9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3	4	-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	-
	精神障礙者會所	3	1	-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3	3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1	-	-
	輔具服務中心	2	1	-
兒童與少年服務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5	-	-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3	1	-
	青少年自立住宅	1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	-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	2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	1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6	-
嬰幼兒照顧服務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3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4	-	-
	親子館	12	-	-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	8	-
婦女服務	婦女庇護家園	2	-	-
	婦女中途之家	-	-	1
	婦女館	1	-	-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0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	-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	3	-
貧困危機家庭服務	街友中途之家(收容中心)	-	-	1
	街友庇護住所	1	-	-
	平價住宅	-	-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12
	培力基地	1	-	-
社區服務、NPO 培力	NPO 培力基地	1	-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	-
保護性服務	親子會面中心	1	-	-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	-
合計		227	34	22

註：案件統計基準以服務類型區分(非受託單位家數)，不同場地分開列計。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20,718,528,000	168,652,957,000	12.28%
109	21,093,395,000	171,821,369,000	12.28%
110	18,617,719,000	178,754,135,000	10.42%

註：1.109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110 年度含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3.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108	1,291,020,000	1,602,208,525	1,512,367,000	1,452,484,991
109	1,135,426,000	1,333,615,227	1,583,350,000	1,570,400,495
110	1,224,801,000		1,539,538,000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44,304,473	161,032,812	190,572,710
107	47,554,550	42,575,219	37,335,565	45,411,895
108	42,459,000	43,951,766	63,262,000	41,912,830
109	42,570,000	41,549,252	59,203,000	65,196,725

註：1. 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10 年裁撤。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10.06

項目	概況統計（110年1月至6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萬7,668元(110年度)
低收入戶	2萬1,237戶、4萬4,009人
中低收入戶	6,863戶、1萬6,142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萬4,934人、8萬7,733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萬2,418人、7萬2,876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萬1,904人次
平價住宅	451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248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街友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6,553人次
急難救助	3萬9,465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 萬 9,421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2 家、實際服務量 2,172 人
社區居住方案	6 案 11 處、實際服務量 57 人、5,868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5 處、服務 414 人、3 萬 8,610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941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377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 萬 4,395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229 案、2 萬 4,271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96 人、1 萬 3,046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110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505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	共計 4 處，392 名會員、服務 6,787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501 人次、1,109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5 隻(全臺 33 隻)，服務 3 位本市市民、2 位於本市就學之外縣市市民

輔具補助與服務	1、補助：2,233人、4,264人次 2、服務：3萬1,341人、3萬6,668人次 (對象含身障與長照)
長照輔具服務	補助：4,640人、1萬2,282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608人、6,355人次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服務82人、6,521人次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3萬8,627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1,217件、2,161人次、2,200.25小時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家、服務102人、6,733人次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49萬9,617人
獨居老人	6,709人
失能老人	6萬2,649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12.7%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98所	安養機構：2所 公辦公營2所(766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3所 1、公辦民營3所：970床(含長期照護床256床、養護床372床、安養床342床) 2、私立90所：3,376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2 所 (私立)、15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 (私立)、64 床
住宿式長照機構		公辦民營 1 所：43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 (累計進住 309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 萬 1,563 人
居家服務		特約機構 120 家、累計補助 1 萬 9,650 人、129 萬 1,616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31 家、補助 1,221 人、7 萬 2,402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160 人次、80 萬元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4,678 萬 2,981 人次、4 億 3,351 萬 3,236 元 (截止至 5 月)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375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61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 34 萬 2,318 人、共 203 萬 3,120 人次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50 處、總計服務 142 萬 7,123 人次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3 萬 6,466 人
-------------	-------------

女性人口	134 萬 7,037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3 家、收托 950 位嬰幼兒 2、私立：181 家、收托 5,572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54 家、收托 648 位嬰幼兒 2、私立：1 家、收托 12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81 家、290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1,186 人、5,851 人次、2,279 萬 5,828 元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254 人、1,661 人次、110 萬 5,050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8,634 人、3 萬 8,283 人次、1 億 7,786 萬 8,504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8,349 人、5 萬 3,842 人次、1 億 7,015 萬 4,060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5,292 人、2 萬 2,604 人次、5,409 萬 6,500 元
臺北市育兒津貼	補助 5,094 人、1 萬 5,207 人次、1 億 2,460 萬 4,270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2 萬 7,282 人、15 萬 199 人次、3 億 3,833 萬 7,112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數 4,306 人、收托 3,075 名未滿二歲兒童；親屬托育人員數 3,081 人、收托 2,013 名未滿二歲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訓練課程 14 班、325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1 個服務據點、服務 7 萬 7,161 人次
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4 處、服務 36 萬 6,622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265 戶，2,874 萬 5,292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本市共有 3 萬 7,011 人（中國：3 萬 2,186 人、其他國家：4,825 人）
公辦民營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2 家、5 萬 9,926 人次受益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居住服務個案數 27 戶、71 人
庇護家園	2 處、共 47 床、安置 72 人、3,708 人次
臺北市婦女館	1 家，2 萬 6,717 人次受益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7 萬 1,056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2 萬 7,744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服務 673 人、2 萬 6,584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服務 78 人、1 萬 5,397 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6 所、服務 6,626 人
兒少關懷據點	30 處據點、16 處活動小站、服務 3 萬 5,853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5,107 人、1 萬 3,409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519 人、2,095 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 100 人、127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補助 7 名少年生活費及學費等，共計 42 萬 1,262 元
寄養服務	合格寄養家庭數共 115 家、安置 171 人
緊急短期兒少安置機構	2 所、安置 76 人
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	公辦民營 3 所、私立 11 所、安置 322 人
團體家庭	4 家、安置 26 人
遭性剝削少年	陪偵 40 人、緊急短期安置 4 人、中長期安置 3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提供 222 人次諮詢服務。 2、辦理 9 場收養準備課程、1 場親子團體課程、2 場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社會工作	
街友中途之家	1、圓通居：84 床、1 萬 222 人次 2、廣安居：40 床、5,876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205 人
臨時看護補助	614 人、1,115 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結案 375 件（完成報告 264 件、無法成案 3 件、無法訪視 108 件）
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2 個社福中心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1 萬 6,280 案、10 萬 117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	55 個合作店家、28 個贊助單位 提供 1 萬 703 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 356 個資源單位 21 萬 3,248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5 萬 342 受益人次
盛食交流平臺	7 家公有市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 共提供 7,091 公斤、1 萬 4,758 受益人次
家庭綜合服務－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 364 案、674 名兒少、1 萬 648 人次
志願服務	1、全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隊：343 隊、1 萬 8,152 人 2、志願服務紀錄冊：750 冊 3、志願服務榮譽卡：2,326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服務電話總計 1 萬 8,465 通，其中受理民眾諮詢通話數 6,251 通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8,604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4,226 案
2、兒少保護	1,139 案

3、老人保護	777 案
4、其他家虐	2,462 案
性侵害接案數	372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96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85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4,387 人、8,966 人次 2、士林地院：1,989 人、4,289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2 家民間團體、服務 1,079 人， 3,959 人次
親密關係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5 家民間團體、服務 3,408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3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2 個
社會團體	3,312 個
基金會	206 個
合作社	233 社
儲蓄互助社	15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94 個